

# 哈尔滨师范大学定向就业培养研究生合同书

\_\_\_\_\_（考生所在工作单位，以下简称甲方）于 2024 年委托哈尔滨师范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对本年度招收的硕士研究生\_\_\_\_\_（考生姓名，以下简称丙方）进行定向培养。经三方商定同意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丙方在乙方\_\_\_\_\_专业作为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习，学制为\_\_\_\_\_年，入学时间为 2024 年 9 月。

二、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待遇：因录取前丙方是甲方的工作人员，入学后，其档案、工资关系、各种福利待遇、户籍均不转至乙方，丙方的相应待遇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，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按定向就业研究生对待。

三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应按乙方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参加学习。丙方的学籍管理按乙方学籍管理规定执行。丙方如无法完成学业（如患病、学习成绩不合格等情况）由乙方根据其相关规定做出退学处理的，由丙方和甲方自行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丙方必须遵守乙方的相应管理规定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，所产生的后果和对甲方的连带影响由丙方自负。

四、丙方毕业后，不得自行择业，应回甲方工作，乙方不负责其就业、派遣等事宜。丙方毕业后的工作等事宜，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丙方必须按乙方的相关规定，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。

六、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其学习和有关方面的情况。

七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不得擅自申请学籍变动、休学、退学和办理出国手续。丙方若故意造成退学条件或毕业后拒不回甲方工作的，则由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，并向乙方赔偿在校期间的一切费用。

八、丙方入学时须接受乙方的入学资格审查和体检，如不符合入学条件，则本合同书自动解除并取消丙方的入学资格，如丙方有隐瞒、伪造等行为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负，并需向甲、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甲方和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如有另行约定，可在本合同书基础上自行约定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如需公证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甲方：\_\_\_\_\_（公章） 乙方：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（公章）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